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60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點選前開訂房資料內「打給房東」欄位，將顯示業者聯繫電話「XXXX x」；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相關注意事項；○○○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15531 號及第 11030415532 號函分別通知○君及○君進行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君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檢附其與訴願人間就系爭地址房屋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君則以 111 年 1 月 8 日電子郵件轉訴願人書面說明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君為訴願人之員工，負責旅宿相關業務，系爭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為訴願人相關業務聯繫使用等語。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264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9 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

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604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觀賓字第 1010037816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釋）：「主旨：所詢合法旅館於另址擅自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應屬擴大營業或未合法營業一案……。說明：……二、有關合法旅館於另址擅自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本局前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觀賓字第 1000600166 號函（諒達），略以：『……所核發之旅館業登記，均已明確登載旅館業之營業地址，如合法旅館於另址有擅自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其究屬擴大營業或未合法營業部分，應視其違規經營範圍是否與合法經營範圍有所連結（如建築物之連接及服務人員共用情形等），查明個案事實具體認定後依法裁罰。』……。」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

息服務，訴願人對此不爭執；惟原處分機關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發旅館業登記證予訴願人，核准營業場所範圍為「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參照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19641 號裁處書（下稱 109 年 11 月 11 日裁處書）之意旨，旅客入住地點非屬該案旅館業者所被核可營業範圍內者，屬業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然本件原處分機關卻審認訴願人係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而經營旅館業並據以裁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除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外，另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42771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2 月 11 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然前開兩案中，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地址與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均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同一大樓空間密接狀態下經營之旅館業務應屬同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是原處分及 111 年 2 月 11 日裁處書所認定訴願人違規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應屬同一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檢舉人提供之系爭網站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電信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核發其旅館業登記證，其於系爭地址營業，參照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1 日裁處書之意旨，屬擴大營業客房範圍，並非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而經營旅館業；又原處分機關除本案外，另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惟訴願人於前開兩案中，經營旅館業務之地址與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均在同一棟建築物內，應屬同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行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

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於點選「打給房東」欄位，即顯示業者聯繫電話；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相關注意事項；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亦與系爭地址相符。復經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君向原處分機關提供其與訴願人間就系爭地址房屋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電信亦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君，訴願人則自承○君為訴願人公司員工，並以系爭電話號碼為業務聯繫使用；且本件訴願人並不爭執其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服務。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 次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系爭網站刊登「……○○……」之訂房資訊，違法經營旅館業務（地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裁處書處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該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案與本案地點不同，分別具獨立性質，訴願人以不同地址之房源，於系爭網站刊登不同訂房資訊，對外招攬不特定人預訂住宿，係屬 2 個不同地點之各別違規營業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再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323 號訴願答辯書載明略以，109 年 11 月 11 日裁處書係該局於該案旅館登記地址查察時，發現旅客於登記地址正要辦理入住，始知該旅館其他樓層亦有客房，足見登記證所載地址與其他客房間存有一定連結，爰審認該旅館係以原有經營地點為經營基礎而「擴大營業範圍」，自與本件情形不同。復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所載旅館名稱為「○○行旅」，然訴願人卻以「○○……」為宣傳文字於系爭網站刊載訂房資訊，於上開文字中，並未記載任何關於「所在行旅」之說明；另經檢視檢舉人提供其入住系爭地址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亦未見有「○○行旅」之相關標示；依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釋意旨，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尚難認與「○○行旅」為同一旅館而屬擴大營業客房範圍。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

經營旅館業務，經核並無不當，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